

证券代码：871915

证券简称：科盛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。

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为：

废气脱硫脱硝除尘、锅炉窑炉节能环保、市政及工业环保污水处理、固废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、运营；空烟气预热器、烟气换热器 GGH、锅炉辅机、中水回用、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市政环境建筑工程、沼气工程、新能源工程、火力电力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机电设备工程的建设、施工；仪器仪表、搪瓷材料、工业重防腐涂料、专用化学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的批发销售；沼气发电，根据 CDM 框架出售二氧化碳排放指标；有机肥料、生物有机肥、土壤调理剂、营养基质生产、水溶性肥料、液体肥的生产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节水灌溉工程、喷滴灌工程、自动化控制灌溉系统、组合过滤系统、施肥系统的设计、生产、安装和销售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；组织采购、供应成员所需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组织收购、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；农业新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作物种植、动物养殖场；蚯蚓养殖与销售；农产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盛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盛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盛伟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施泽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任施泽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施泽军先生为新任董事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涂根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涂根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涂根平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黄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黄日东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

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刘宏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